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盧博葵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6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本院原案號：113 年度易字第823 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盧博葵犯幫助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盧博葵（以下均稱被告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除增加引用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184 頁）為證據，並補充說明「（不能證明被告知悉詐騙集團成員有三人以上及使用之詐騙手法）」等語，及將起訴書事實欄二所載「案經羅珮茹訴由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告偵辦」等文字，更正為「案經鄭淑琴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、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。被告係幫助犯，其主觀惡性及客觀上對他人法益侵害之程度均較正犯輕微，故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其前科素行、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錢數額，被告與被害人素不相識，及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，嗣經檢察官起訴後，由本院通緝到案時方坦承

犯行，尚未對被害人所受損害為賠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以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嘉慶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61號

被 告 盧博葵 女 48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巷0○0
號

居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盧博葵可預見網路交易平台會員帳號、通訊軟體帳號、行動電話門號及簡訊功能等資料，均係現今社會交易、識別、認證之重要憑據，理應妥為保管，若任意將自己之行動電話提供與他人註冊申請帳號，或代為收受以簡訊方式所傳送之驗證碼，將遭不法詐騙集團利用作為犯罪時隱匿自己身分、增加查緝困難之工具，仍不違背其本意，竟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19日，將其所申辦名下遠傳電信公司0000000000門號（下稱本案門號）提供予暱稱「小劉」而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，由該詐騙集團成員，以本案門號申辦如附表所示會員並作為驗證途徑。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如附表所示會員帳號後，以如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，依指示為如附表所示之情，並受有損害。嗣因如附表所示之人發現受騙而報警處理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羅珮茹訴由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項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盧博葵於偵查中之供述	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之犯

01

		行，辯稱：我當初辦完這張預付卡的隔天就交給我朋友「小劉」，他跟我說他要玩遊戲使用，我當下有點疑慮，但他跟我說這是預付卡不用擔心，我也是被騙的，我不知道電話號碼可以拿來做詐騙等語。
2	1.告訴人鄭淑琴於警詢時之指訴 2.告訴人提供之簡訊之截圖 3.告訴人提供之刷卡明細截圖	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後，於附表所示時間刷卡等事實。
3	本案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	證明本案門號為被告申設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二、按電話門號之申辦並無特殊限制，一般民眾皆得申請取得，且1人得申請多數門號使用，乃眾所周知之事實，則要求他人提供電話門號以供使用者，極可能係為掩飾其個人身分，以使其犯罪行為不易遭人追查。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，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，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，此均為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。況近年來，社會上各式人頭電話及帳戶詐財之事件迭有所聞，被告對此應無不知之理。經查，被告於112年9月18日向遠傳電信申請本案門號，惟辯稱：申辦隔日就將本案門號借用給友人「小劉」，因為是對方叫我去申辦的，對方跟我說要玩遊戲使用，他有跟我說不會拿去做壞事，事後我可以補呈對話紀錄證明此事等語。參被告所辯可知，被告申辦本案門號之初就意圖交付予他人使用，並非本案門號之SIM卡遺失或遭人竊取，因此被告辯稱係基於一定之信賴關係始交付本案門號給「小劉」一詞。仍需參其他證據加以佐證，惟被告事後

並未能提供任何對話紀錄加以證其上開所述。再者，被告亦於偵詢時自承，交付之當下有點疑慮等語。與被告所辯不知道電話號碼可以拿來做詐騙一詞顯有前後矛盾之處。益足徵被告有幫助他人利用其門號犯罪之不確定故意，被告罪嫌洵堪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檢 察 官 吳文書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（普通詐欺罪）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手法內容及匯入之帳戶	匯款時間/遭詐騙金額 (新臺幣/元)	匯入帳號
1	鄭淑琴	於112年10月11日12時許冒用台灣自來水公司身分，寄送有假官方網站之連結簡訊給鄭淑琴，並佯稱有270元水費未繳之手法，致鄭淑琴陷於錯誤點選假網址，依指示填輸個人國泰銀行信用卡資訊，而於右揭以時間上開信用卡遭以右揭帳號	(1)112年10月11日12時54分遭盜刷1元 (2)112年10月11日19時16分遭盜刷11,170元 (3)112年10月11日19時35分遭盜刷15,654元	「廖建傑」(所涉幫助詐欺部分，台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)所申辦家樂福會員卡

(續上頁)

01

		名義刷卡消費右 揭金額做為支付 購買商品之費 用。	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